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就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马汽车”)违反合同未按时支付款项一案,将君马汽车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本案原定于2020年1月7日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3、诉讼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短信通知,本案将于2020年6月23日开庭审理。

(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贝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贝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展览”)就公司违反合同未足额支付款项一案,将公司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京0105民初

78151 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3、诉讼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及《传票》【(2020)京 0105 执 13085 号】，公司因故未能按时履行调解书，东贝展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迪思公关与君马汽车的案件暂未涉及审理结果，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与东贝展览的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对本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后续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中未结案部分的审理及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传票》【(2020)京 0105 执 1308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